

活立木转让合同

转让方：广东省樟木头林场（广东宝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广东九洞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经产权交易机构组织实施交易，乙方最终成功受让甲方在本合同上确定的地段内所营造的桉树活立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一、甲方将五埂管护站 000100400、000200300、000200400 小班（四至界线以甲方划定的范围为准，见附图）的桉树活立木转让给乙方。

二、活立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全部价款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缴交的壹拾伍万元（¥150,000 元）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即全部转为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产权交易机构有权依据本合同将该保证金划转给甲方。该保证金甲方在乙方按时如期交还山场给甲方时无息退回给乙方。如因乙方违反交易程序规定导致该保证金不能转为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的，则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

四、乙方支付全部价款后，甲方才准许乙方进入伐区生产作业。

五、乙方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标的采伐山场的林木清

理完毕后交回甲方。如逾期未交山场，除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因采伐许可证到期而继续无证砍伐的，则按《森林法》等规定处理。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收取活立木价款和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并开具销售发票或有效收据。

(2)协助和配合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活立木的采伐经营所需的有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

(3)协助乙方做好山场作业人员采伐前的技能培训，促使采伐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

(4)协助乙方查处木材失盗事件和伐区临时户口登记管理工作。

(5)甲方视经营、管理情况规定乙方进入伐区范围内作业时限。

(6)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没有违反合同规定及没有发生森林火灾、安全生产等事故，悉数免息退回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否则按规定处理。

(7)甲方须保障通往乙方中标作业伐区的林区木材运输道路的畅通。

(8)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林木采伐生产、运输进行检查监督。发现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或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出责

令停工、整改或者终止、解除合同等通知。

(9) 组织采伐后伐区验收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合同签订并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获得甲方确定范围内桉树活立木所有权，并承担经营风险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采伐、造材、木材运输、旧路维修、新开伐区公路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赔偿等）。

(2)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木采伐和销售运输木材所需的手续后才进行林木采伐生产和木材运输业务，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3) 乙方须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对新招收采伐工人进行上岗培训，熟练掌握伐区作业流程。工人采伐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

(4) 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开路的，须与甲方协商规划。

(5) 伐区作业人员按规定办理临时户口登记手续，做好护林防火、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国家计生政策。

(6) 乙方在进行林木采伐和木材的调运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乙方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木材的采伐，并将标的采伐山场的林木清理完毕后交回甲方。

(7) 乙方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在生产经营、采伐和调运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或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不得砍伐界线内的所有杂木，不得砍伐、销毁和挪移

甲方在划定的界线上打上标记的树木、石头及其它标识物，否则视损失情况予以重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活立木转让价款，则甲方视乙方为自动弃标，甲方有权重新挂牌转让，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缴纳的壹拾伍万元（¥150,000元）保证金归甲方所有。重新挂牌转让的成交价低于本合同活立木转让价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

2、乙方必须按时将山场交回甲方，否则每拖延一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在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里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如乙方未能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采伐，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有效期限继续采伐，作为盗伐处理，依法追究盗采人的法律责任。

3、如中标采伐山场发生森林火灾、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需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及处理好经济纠纷，如未妥善处理及部分责任未完成，甲方有权利用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处理余下事务；若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超越界线砍伐林木，按盗伐论处。

5、乙方不按规定采运木材被有关部门查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产权交易机构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活立木转让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 广东省樟木头林场 (广东宝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广东九洞森林公园管理处)



代表人: 郭晓

乙 方: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